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81号

当事人：柳州济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N7Q313J（1-1）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277-1号兆兴园8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世洪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我局接到上级交办的关于柳州济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的任务后于2020年7月6日对柳州济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2020年3月份至6月份期间，在当事人所注册的“济世堂生物科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了主题为“风湿筋骨病患者黑暗中的曙光-牡蛎木瓜片（原风湿跌打通筋丸）”的互联网广告，该广告主要内容有“牡蛎木瓜片【成份】：牡蛎、木瓜、乌梢蛇...追风藤、沙藻等。【功能】：用于通经活络、消肿镇痛...夫妻生活质量低下等有较好的改善和提升作用。【主治】：痛风 坐骨神经痛 骨质增生...股骨头坏死等筋骨疾患。”等广告文字表述。2020年7月7日我局依法下达责令停止发布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上述违法违规广告。

2020年7月9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7月29日我局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广告协查字〔2020〕1号。2020年9月18日收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REDACTED]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情况核查函的回复》及附件。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牡蛎木瓜片（压片糖果）为普通食品，因此当事人在所注册的“济世堂生物科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主题为“风湿筋

骨病患者黑暗中的曙光-牡蛎木瓜片(原风湿跌打通筋丸)”的互联网广告不属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但该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消肿镇痛、痛风、坐骨神经痛、骨质增生、股骨头坏死等医疗用语,易使推销的该食品与药品相混淆,应认定为发布违法广告。当事人2020年6月3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世洪,上述广告是2020年3月份张[]请柳州市[]有限公司设计制作的。根据当事人外联经理莫[]调查笔录确认及柳州市[]有限公司收据,当事人广告费用为21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7月6日)。

2.询问通知书(柳市监广告询字〔2020〕03号)、对张[]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7月7日、7月14日)和莫[]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9月24日)、销售记录表4张、广告截图(9张),扬州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牡蛎木瓜片(压片糖果)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及[]和扬州市[]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各一份、柳州市[]有限公司收据。

3.柳州济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张世洪、张[]和莫[]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2份)。

4.《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广告协查字〔2020〕1号、《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情况核查函的回复》及附件。

本局于2020年10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的食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

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能证明该广告费用，无任何证据证明广告费用明显偏低，没有产生危害后果。因此，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的食品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的食品广告的行为给予广告费1.5倍的从轻行政处罚：处31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